

证券代码：838402

证券简称：硅烷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5

河南硅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向控股股东支付担保费预计

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内容：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平煤神马”）为河南硅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硅烷科技”、“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支持公司产业发展，保障项目建设和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将持续为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公司拟根据实际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按照年化 1.5% 支付担保费用，预计 2023 年度需向中国平煤神马支付担保费不超过人民币 900 万元。

2、关联关系：中国平煤神马系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向控股股东支付担保费用的事项将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3、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平煤神马”）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支持公司产业发展，保障项目建设和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将持续为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公司拟根据实际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按照年化 1.5% 支付担保费用，预计 2023 年度需向中国平煤神马支付担保费不超过人民币 900 万元。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3年3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向控股股东支付担保费预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同意本次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平顶山市矿工中路21号院

注册地址：平顶山市矿工中路21号院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8年12月3日

法定代表人：李毛

实际控制人：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注册资本：19,432,090,000元

实缴资本：19,432,090,000元

主营业务：原煤开采和洗选；铁路运输；物资储运；建筑业；电力、热力、自来水生产和供应；电力、通信工程施工；管道安装与维修；环境监测；招标代理；租赁和商业服务业；专业技术管理与咨询服务；电梯安装及维修；信息传输服务；有线电视安装；电影放映；剧场营业与服务；环保设备生产及施工；物业管理；机电设备修理；承包境外工程；设计、制作、发布广告；煤矿安全仪器仪表的设计安装；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汽车销售；木材采伐；苗木花卉种植及销售；住宿、餐饮；旅行社；居民服务业；生产、销售：帘子布、工业及民用丝、地毯丝、塑料及橡胶制品、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及化学危险品）、机电产品及配件、矿灯、轻（新）型建材、金属、非金属管道及配件、防爆电器、矿用通风安全产品、金属构件、水泥、粉煤灰；批发、零售：焦炭、机动车配件、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劳保用品、电子产品、五

金交电、皮带、木材、办公机具及配件、观赏鱼及渔具、农产品、食品、预包装食品、保健品、工艺品、日用百货、服装、饮料、酒；卷烟、雪茄烟零售（限分支机构）。

关联关系：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硅烷科技的控股股东。

财务状况：

2021 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亿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141.33	579.14	1,473.80	62.84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担保费率依照市场定价，定价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中小股东利益及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该担保费服务业务均在遵循市场定价原则情况下进行。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根据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为公司实际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按照年化 1.5% 支付担保费用，预计 2023 年度需向中国平煤神马支付担保费不超过人民币 900 万元。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向控股股东支付担保费预计暨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有利于公司融资业务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顺利获得经营发展所需资金，本次与控股股东的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允原则，担保费率依照市场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

公司业务和经营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

六、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认为，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为公司提供担保，系对公司业务的支持，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公司向控股股东支付担保费用，遵循了公开、公平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不违反相关的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经营和发展。公司董事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合法有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河南硅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4日